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高〔2015〕9号

甘肃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4号)

兰州交通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报送我厅核准的《兰州交通大学章程》，经甘肃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5年3月2日省教育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

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兰州交通大学章程

序 言

兰州交通大学（原兰州铁道学院）是甘肃省省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于 1958 年 5 月，由唐山铁道学院（现西南交通大学）、北京铁道学院（现北京交通大学）的主干系科成建制迁兰组建而成，为我国第三所铁路本科高校。2000 年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政府管理为主”的体制。2003 年 4 月，经教育部批准，由“兰州铁道学院”更名为“兰州交通大学”。学校的历史渊源可追溯至 1896 年成立的山海关北洋铁路官学堂（原唐山铁道学院前身）和 1909 年成立的北京铁路管理传习所（原北京铁道学院前身）。

为保障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实现学校各项事业持续又好又快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兰州交通大学（简称兰州交大），英文全称为 Lanzhou Jiaotong University（缩写为 LZJTU），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安宁西路 88 号，网址 <http://www.lzjtu.edu.cn>。

第二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

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学校实行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四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秉承传统，开拓创新，内涵发展，强化特色，致力于将学校建设成为以工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第五条 立足甘肃，面向全国，服务交通，坚持走产学研合作办学之路，为国家、行业和区域发展提供人才与智力支撑。

第六条 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视教学质量为办学生命线，实施以提升知识、能力、素质为主线的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第七条 以教学科研为中心，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规模、质量、结构、效益协调发展，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办学综合实力不断提升。

第八条 执守“立德为先、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弘扬严谨治学、刻苦学习的优良校风，营造开放包容、求实创新的学术氛围，构筑人才聚集、先进一流的事业平台，创建和谐稳定、绿色平安的校园环境。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条 学校是甘肃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

校。

第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分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核准学校章程，监督和指导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办学；任命学校校长和其他必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制订学校经费拨款标准、收费标准等；监督学校依法使用、管理国有资产；考核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审查批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学校举办者保障和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支持与引导学校发展；保护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不受侵犯，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自主制定学校规划、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自主设置教学、科研机构；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和办法，调整教职员工津贴；自主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自主管理学校财产和经费，接受社会捐赠；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及文化的交流与合作，以及自主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维护受教育者、

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执行国家和甘肃省的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增长；依法接受举办者和社会监督；以及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职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的现代大学职能。

第十四条 学校办学以本科教育为主体，积极发展研究生和留学生教育，按社会需求办好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依法确定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全日制在校学生规模稳定在30000人左右。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法学、农学等学科门类。重点建设交通特色学科专业群，建立学科专业建设的激励约束、竞争淘汰机制。

第十六条 本科教育重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实行本科教学全过程质量监控。坚持开展本科教学评估，每年向社会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第十七条 研究生教育按学术型、应用型分类培养，建立以

科学研究、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主导的培养机制，定期开展研究生教育评估，努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八条 高职教育侧重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成人教育主要包括函授、网络、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类型。

第十九条 学校承担并不断拓展国际教育合作项目，与国外大学联合办学，积极开展来华留学生教育。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组织和支持教师开展科学研究，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以重大实际问题为主攻方向，注重原始创新，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积极承担国家和地区重大科技项目，构筑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攻克产业共性关键技术难题，为行业和区域创新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全方位开展社会服务，依法兴办校属产业和国家大学科技园，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进文化传播，参与政府决策咨询，鼓励师生开展志愿服务。

第四章 校党委、校长职责与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校党委

的主要职责和职权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

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九)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兰州交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以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学校举办者根据国家干部产生程序任命，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学校设副校长若干名，协助校长工作。校长的主要职责和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

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五章 民主管理基本制度与形式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制度与基本形式，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其主要职责和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

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用、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民主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考核和测评校属各单位年度工作；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方能举行，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方式做出，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在学院等实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校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等依法保障学生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实现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在校党委领导下，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承担以下职责：

（一）审议学生联合会章程及章程修改草案；

（二）审议学生联合会主席团工作报告；

（三）向学校提交关于学生管理和发展事项的大会提案；

(四) 审议或审议通过法律法规的其他应当提交学代会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工会、共青团、民主党派、老教授协会在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师生员工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和监督，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第六章 学术组织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与专业建设委员会、科学研究工作委员会、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学术造诣高且公道正派的教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委员经自下而上民主推荐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4 年），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四)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 (五) 学校教师职务聘用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 (七)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重大事项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 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 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 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教授和专家代表组成, 负责制定学位授予的实施细则, 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 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重大事项, 审核学位点申报事项, 审核研究生指导导师遴选办法及指导教师资格, 做出撤销已授予的学位和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第三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负责人、与教学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授代表组成, 研究、指导、咨询学校教学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负责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细则, 评审或推荐各专业技术系列职务任职资格。

第七章 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院（教学部）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实行院长（主任）负责制，党组织予以监督和保障。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院长（主任）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要求和自身特色，制订本单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订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

（三）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

（四）负责本单位教职工聘用、管理和考核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奖惩提出 建议；

（六）负责管理使用学校核拨的经费和资产；

（七）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学院决策机构为党政联席会议，由正副院长、正副书记组成，集体讨论本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学生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并做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校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在校内各单位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并按照精干效能原则内设党政职能部门，承担学校党政规定或授权的计划、管

理、协调、服务和对外联络等职责。党政职能部门的设立、变更或撤销由校党委讨论决定，重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定期交流。

第三十四条 学校视具体情况依据相关规定设立直属学校的研究院和重点实验室，与产学研单位共同设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机构，并可根据需要对其进行变更或撤销。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兰州交通大学理事会，作为社会参与办学的咨询、指导、监督和协调机构，由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的企事业单位以自愿方式参加组成。理事会成员及负责人依据其章程产生，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理事会全体会议，对学校发展规划、专业设置、教学科研计划和内部体制改革等进行咨询，筹集教育发展基金。

第三十六条 兰州交通大学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团体组织，设立校友总会和各地区校友分会，归属学校管理并依据校友会章程开展工作，旨在密切校友与母校及校友之间的联系，增进合作与友谊，凝聚校友力量以多种方式支持学校建设和发展。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成立“兰州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国内外团体和个人的办学捐助。基金会理事会统一协调管理社会各界捐助，公益为本，公开透明，保值增值，接受捐赠人查询、会计审计部门审核和上级登记主管机关检查。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校内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工和学生

提供档案管理、图书及数字资源、高速安全校园网、公积金查询平台、后勤服务保障、大学生就业信息等服务。各服务机构依学校授权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服务职能。

第八章 教职工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均为教育工作者。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 （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三）管理人员实行聘用制度；
- （四）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学校对于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

务。

学校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第四十条 教师为教职工队伍的主体，应忠诚于教育事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校利益和声誉，履行学校规章或聘约规定的岗位职责和各项义务。

第四十一条 教职工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或等级；晋升工资、分配（或购买）住房；公平使用学校公共资源和获得进修、培训机会；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荣誉称号；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

和建议；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第四十二条 学校维护教职工的切身利益，保障教职工工资正常增长，生活待遇提高与学校发展同步。实行以工作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业绩考核和岗位津贴分配办法，分配政策向教学科研第一线的教师倾斜。

第四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聘用、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异的教职员工，予以表彰奖励；对于触犯法律、违反学校规章条例和劳动合同的教职员工，有权予以解聘。

第九章 学生

第四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四十六条 学校在校学生依据学校规章制度，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 （二）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金及助学贷款；

（五）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向学校提出听证要求或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申诉；

（七）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校在校学生依据学校规章制度，承担以下义务：

（一）修德践行，勤勉学习，强健体魄，完善人格；

（二）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行为规范，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维护学校利益；

（三）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

益。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党团组织等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为各类在校生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学生按规定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第四十九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崇尚科学、勤奋学习、尊敬师长、诚实守信、勤俭节约、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经有关部门批准，学生可以在校内建立学生社团组织，但必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活动，并服从学校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关心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服务，积极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就业平台，引导和支持学生承担对国家、行业和职业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奖学金，对表现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违法、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为思想品德合格，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学位。

第十章 经费、资产及其管理制度

第五十五条 学校经费以举办者财政拨款为主，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标准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争取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赠，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创收。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执行国家财务规章制度，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支出绩效评价、经济责任和审计监督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规范、有效。

第五十七条 学校所占有、使用的由财政资金形成、国家无偿调拨、运用国有资产创收形成以及接受捐赠等资产，依法确认为国有资产。严格按照《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52号），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资产运行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学校建立健全经营性资产管理制度，依法行使投资者权利，履行投资者义务，保障投资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第十一章 校徽、校训、校庆日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校徽（徽志）是圆形图案，中间为“兰州交通大学”英文名称三个单词的首字母（LJU）拼成的盾形图，图的上下方分别呈弧形分布着中英文校名。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校训为：尚德，励志，博学，笃行。

第六十条 学校校风为：奋发向上，艰苦朴素，刻苦钻研，严谨治学。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9月19日。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草案提交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校党委会讨论审定，报甘肃省教育厅批准后生效，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的补充、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党委审议通过，报请甘肃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党委负责解释。

